

证券代码：836167

证券简称：ST 东文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**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**  
**的决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文传媒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、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刘卫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曾鸿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2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2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深圳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监督管理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- 1、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挂牌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23A02。
- 2、刘卫彪，时任董事长，男，1979年1月出生。
- 3、曾鸿伟，时任财务负责人，男，1988年6月出生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关于挂牌公司虚增营业收入、虚增营业成本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. 挂牌公司虚构对广东蓝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，虚增营业收入300.584万元；虚构对广东蓝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的采购，虚构营业成本300.584万元。
2. 挂牌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美露美颂商贸有限公司的《广告位监测报告》所附报纸日期晚于监测日期一年，也晚于合同结束日期，挂牌公司未能对上述异常情况提供合理解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深圳市证监局对挂牌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挂牌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改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市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：

1. 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2. 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夯实财务会计基础，提高会计核算水平，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财务信息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3. 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刘卫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。
4. 给予挂牌公司时财务负责人曾鸿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已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告之此事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引以为戒，将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文传媒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 250号）

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刘卫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 251号）

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曾鸿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 252号）

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